

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文件

湘教党组通〔2026〕5号

印发《关于加强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的 办法（试行）》的通知

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的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26年3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加强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和 公职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作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规范“八小时内”用权行为带动管住“八小时外”履职用权和生活交往，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在上述单位借调、挂职、聘用的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八小时外”是指在工作时间以外所从事的与职务行为、职务影响相关，以及与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身份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 加强“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要体现严在日常、教在平常、管在经常、惩在时常，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既要管好“八小时内”，也要管好“八小时外”；
- (二) 抓早抓小，注重预防；

(三) 分级负责，权责一致；

(四) 依纪依法，从严监督。

第二章 监督重点

第五条 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严格规范“八小时外”的言行，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杜绝不良嗜好，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树立良好形象：

(一) 要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走在前、做表率。

(二) 要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敬畏组织、敬畏纪律、敬畏责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洁身自好、以身示范。

(三) 要从严要求亲属子女、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涵养优良家风。

(四) 要坚决抵制各种不良思潮的影响和低级庸俗、腐朽思想的侵蚀，筑牢意识形态防线；旗帜鲜明反对铺张浪费、相互攀比，带头弘扬新风正气。

(五) 要树立正确的交往观和价值观，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筑牢人际交往的安全堤坝。

第六条 盯住重点对象、重要事项、重点场所，加强对“八小时外”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管理以下行为：

（一）不讲党性原则，在各类社交场合、网络平台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刻意歪曲历史，散布政治谣言，传播错误言论和虚假信息，泄露工作秘密等；

（二）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在学校校园内传教、发展教徒或开展宗教活动；

（三）以任何名义拉帮结派，搞“小圈子”“小团体”“小山头”，或者结交政治骗子、搞政治攀附等；

（四）私自阅看、收听、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私自携带、寄递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出入境，网络“翻墙”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络平台；

（五）违规公款吃喝，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劳务费、专家费等名义变相收送礼；

（七）违规饮酒、酗酒斗酒、酒后滋事、酒后驾车；

（八）公款旅游或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红色教育、访企拓岗、党建工会活动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或参加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使用或变相借用、租用、

占用管理服务对象及下属单位车辆；

（十）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十一）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友、他人谋取私利“打招呼”，或通过暗示、授意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违反规定参与经商办企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违规为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他人介绍生源；

（十三）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组织批准出入国（边）境；

（十四）不讲诚信，恶意欠贷，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参与“黄、赌、毒”活动和违规“带彩”打牌，或者有其他破坏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和教师形象的行为；

（十五）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

（十六）“八小时外”的其他违纪违法或失德失范行为。

第三章 监督措施

第七条 建立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上级“一把手”同下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的要求，委厅机关和直属单位“一把手”对班子成员及中层负责人、分管领导同志对分管部门班子成员每年开展一次廉政谈话，中层负责人每半年对所在部门全体同志开展一次“一对一”廉政约谈，了解掌握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对苗头性、

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于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思想认识不到位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约谈，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掌握。

第八条 建立廉政家访制度。各党支部每年开展一次家庭走访活动，发挥家属助廉作用，了解和掌握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八小时外”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切实关心和帮助解决家庭实际困难，把严管和厚爱结合体现在具体行动上。

第九条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加强与公安、审计、信访、新闻媒体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设立信访监督举报电话、监督举报箱，安排专人收集群众意见，加快举报问题线索办理。视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早发现、早惩治。

第十条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各党支部要发挥好组织功能和阵地作用，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要履行好监管职责，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本党支部人员“八小时外”的思想和行为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或违纪违规行为的，及时提醒制止、请示报告。

第十一条 个人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应认真落实“八小时外”监督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各项禁止性规定，“八小时外”重要情况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压紧压实责任。委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各级领导班子要切实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加强“八小时外”的监管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各级“一把手”担负第一责任人责

任，班子成员担负分管领域、部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从严加强对分管单位、部门的日常监管，各内设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人员“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机关党委（纪委）要将“八小时外”活动情况作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廉洁自律、社会交往、家庭生活等情况。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力度，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八小时外”违规违纪问题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履责不力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的作用。违反本规定者，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程序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八小时外”监督情况作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务任免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疏于监督管理和教育引导，致使本单位、本部门工作人员在“八小时外”多人次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或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根据问题性质及严重程度，追究该

单位、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责任。对单位、部门负责人发现本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存在“八小时外”违纪违规行为，故意隐瞒袒护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